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除《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以下简称“议题二”）之外，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议题二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其中，议题二涉及关联/连交易，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因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回避议题二的表决；《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部分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回避表决）。该关联/连交易公告将于近日发出。

根据该预案：

（一）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董事拟同意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追认、确认及批准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申请豁免设置 2017 至 2019 年度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关联/连交易部分）上限（联交所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授予公司该等豁免）。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董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前述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

协议》及分别设置 2017 至 2019 年度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交易年度上限事项及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联交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 2017 至 2019 年度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年度交易上限进行调整，并与中信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董事同意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联交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所载的 2017 至 2019 年度交易上限进行调整，并与中信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三）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董事同意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向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拟定是否合理等方面。

（四）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董事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酌情决定及进行前述事项所有必需、适当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联交所对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提出的相关问题；刊发相关公告及通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联交所提交相关文件或资料；就上交所或联交所对相关公告的任何事后审阅意见（如有），对公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发出补充公告（如需要）；委聘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等事项。

上述关联/连交易已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预审通过并

出具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与中信集团续签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所包含的日常关联/连交易是公司按照日常业务惯例、一般商业条件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的，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该三份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协议进行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草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一）同意山东农投、南方工业转让其所持有华夏基金 17.8%的股权，其中：

- 1、同意山东农投转让其所持有华夏基金 10%的股权；
- 2、同意南方工业转让其所持有华夏基金 7.8%的股权。

（二）同意在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40 亿元的前提下，放弃华夏基金 17.8%股权（按比例对应前述挂牌价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2.72 亿元）的优先购买权，其中：

1、放弃山东农投拟转让华夏基金 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涉及关联交易（已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山东农投的关联董事，未有董事需回避表决）；

2、放弃南方工业拟转让华夏基金 7.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未涉及关联交易。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协助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预审通过并出具会议决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放弃该等股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山东农投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 10%股权；同意在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40 亿元的前提下，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之日起一年。同意就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放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8.493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

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1、同意安信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前海中心 8.4933%的股权；
- 2、同意放弃安信证券本次转让的前海中心 8.493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授权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